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的方案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由 0.35% 调低至 0.30%。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对《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本基金将按新的管理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 38784638

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对照表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p>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在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在收取费用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注：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修改之处一并修改。